



重製權組織 (RRO) 簡介

吳怡芳*

壹、研究緣起

我國自 86 年 11 月 5 日公布施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以來，國內目前依法設立並運作中的著作權仲介團體（以下簡稱仲介團體）共有 7 家¹，所管理之著作類別包括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惟幾乎不脫「音樂」的範疇：除了 3 家管理音樂著作之仲介團體外，另有 2 家管理錄音著作，多為音樂著作之錄音物，另 2 家管理視聽著作，其中 AMCO 管理範圍亦僅限於「音樂性」視聽著作；至其他類型之仲介團體則付之闕如。

此外，目前有語文著作的仲介團體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設立許可中，由於是國內第一家語文著作仲介團體，智慧財產局處理的態度相當審慎，於 93 年 8 月間舉辦「語文著作仲介團體實務座談會」²，邀請澳洲相關團體的專家來台做經驗交流，並於 93 年 12 月 10 日就申請中的仲介團體所訂定的使用報酬費率，邀集申請人團體之代表及各界相關利用人，召開第 1 次的意見交流會議³。從申請人所提出的費率觀之，該語文著作仲介團體成立後所欲管理的權利範圍，包

* 作者為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生，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員。

¹ 經許可設立之仲介團體原有 8 家，其中「中外音樂仲介總會」（管理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權）因不能有效營運，已於 91 年 6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著作權仲介團體名冊參見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24.asp。

² 參見智慧財產局網站：為民服務 / 最新消息 / 佈告欄項下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5138&from=board>。

³ 參見智慧財產局網站：為民服務 / 最新消息 / 佈告欄項下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6031&from=board>。

論述

含網路上語文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電台、電視台關於語文著作的公開播送，及影印機、傳真機對語文著作之利用等，所涉及的範圍可以說相當廣泛。

由於我國仲介團體的發展尚屬萌芽階段，而有借鏡其他國家運作實務之必要。目前國際上關於語文著作的仲介團體，發展較為成熟的是管理「影印重製」的團體，即所謂的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 (重製權組織，簡稱 RRO)。以下將簡介國際上重製權組織的運作概況，期能為我國語文著作仲介團體的發展提供一點參考。

貳、重製權組織 (RRO) 的簡介

一、RRO 成立的源起及其主要任務⁴

著作權與科技的發展往往有密切的關連。影印機器從 1960 年代末期、1970 年代初期開始發展，而產生了在教育機構、商業機構之內大量的影印重製行為。此種未經授權的影印重製，很可能已經到達損及著作權人的權利的程度，但是著作權人要個別的去授權或主張權利實際上並不可能或難以實行，對影印的利用人而言也是如此，要取得影印的授權有實際上的困難。因此，建立一個專門的組織以進行影印重製權的集體管理，便成了最好的解決之道⁵。重製權組織的建立，便是起源於影印重製權集體管理的需要，而良好的授權機制的建立，可以減少未經授權的非法重製行為，也可以確保著作權人的權利得以實現。

重製權組織所代表的權利人是作者與出版者 (authors and publishers)，所管理的權利範圍原則上僅在著作權人不能或難以個別行使權利的範圍，才有集體管理的需要，所以不包括印刷、出版等著作權人可以以個別的方式行使其權利的重製權。除了傳統的影印重製外，

⁴ 參見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Roles and Models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 IFRRO, 2004, p.3-6.

⁵ 參見 Mihály Ficsor,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WIPO, 2000, p.65.



RRO 管理的範圍也擴及於數位影印及其他數位方式的利用。

1957 年，在德國成立了管理語文著作權的組織——VG WORT，該團體於 1965 年也開始管理語文著作的影印重製權。第 1 個專門管理影印重製權的團體 BONUS，於 1973 在瑞典成立。其後便陸續在各國有重製權組織的成立，到 2004 年 9 月為止，RRO 已在將近 50 個國家運作。

RRO 的主要任務，如同其他類別的仲介團體，係在於：

1. 監督著作被利用的情形
2. 與利用人或利用人代表協商
3. 在合理的報酬和條件下進行授權
4. 收取使用報酬
5. 分配使用報酬給權利人

二、國際性組織 IFRRO 的成立及其任務⁶

為促進各個 RRO 間國際性的合作，由各國的 RRO 於 1988 年成立了國際性影印團體——「國際重製權組織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簡稱 IFRRO)。IFRRO 的主要任務在於⁷：(1) 促進世界各地 RRO 的產生；(2) 幫助會員間正式或非正式的契約或關係的建立；(3) 增進公眾對於著作權及重製權組織的授權角色的瞭解。到 2005 年 2 月為止，目前已有 45 個 RRO 成為 IFRRO 的正式會員，10 個觀察會員，並有多個音樂、美術、作者、出版者等權利人團體成為準會員 (associate members)⁸。

IFRRO 為了促進世界各地 RRO 的產生，設置了區域委員會及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的籌措係來自於會員自由的捐獻，會員可以將捐獻的錢

⁶ 參見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Roles and Models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 IFRRO, 2004, p.34-36.

⁷ 關於 IFRRO 的介紹，可參見該會網站：<http://www.ifrro.org/about/index.html>。

⁸ 參見<http://www.ifrro.org/members/index.html>。



論述

指定給特定區域或交由 IFRRO 來決定如何使用。以亞洲區為例，香港的 HKRRLS 及新加坡的 CLASS 都是在 IFRRO 的協助之下成立的。

原則上，一國的 RRO 要將管理的權利擴及到國外的著作，會透過與其他國家的 RRO 簽訂互惠契約的方式，取得相互代表的權限。IFRRO 為協助其會員團體間互惠契約關係的建立，訂定了互惠契約範本。此外，IFRRO 的各個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也致力於會員間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三、RRO 不同的運作模式⁹

(一) 自願性授權 (Voluntary Collective Licensing)

所謂的「自願性授權」係指著作權人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將其權利透過集體管理的方式交由團體管理，而不受法律的強制。因此，在自願性授權的機制下，團體僅能代表將權利交由團體管理的權利人，為其進行集體授權。一般而言，團體取得管理權利的方式，在國內部分係透過權利人的委託，國外部分則透過與其他國家的 RRO 簽訂互惠契約取得管理的權利。很多 RRO 都是以自願性授權的模式運作，特別是在英美法系（普通法）的國家。

以美國的重製權組織 CCC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為例，CCC 與作者及出版者間僅有非專屬授權契約一種形式。作者和出版者可以決定哪些著作被包含在哪些不同的授權模式中，在某些授權模式中，著作權人也可以自行決定個別著作的價格。

即使是在自願性授權的體系下，RRO 的行為並非即不受著作權法令的規範。例如英國的 CLA 就是在英國著作權法下列條款的規範下運作：

1. CLA 必須受到官方認可成為國家的 RRO。

⁹ 參見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Roles and Models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 IFRRO, 2004, p.9-16.



2. 一旦授權是可行的，免費使用 (free use) 條款 (例如在教育使用方面) 應停止適用。
3. 政府監督授權體系、授權團體，其監督且可能擴張至現存的授權體系之外。
4. 利用人和授權團體之間的爭議由著作權法庭 (Copyright Tribunal) 加以裁斷。

在日本，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的規範下，其重製權組織日本複寫權中心 (JRRC) 必須登錄成為「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並應遵守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規範。

在哥倫比亞，其重製權組織 CEDER 也必須取得政府的許可成為一個集體管理團體，和取得必要的運作權限。

也有國家的法律鼓勵集體管理團體的成立。在牙買加，部分著作權的例外和限制是在集體管理組織不存在的前提下，在團體成立後，就必須要取得授權。

(二) 有法律支持的自願性授權 (Voluntary Licensing with Legislative Support)

對於利用人而言，由於自願性授權並不能涵蓋所有的著作，因此，在部分國家藉由法律的規定，使團體的授權可以涵蓋到未加入團體的權利人。有以下兩種不同的運作模式：

1、擴張式集體授權 (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e)

這種制度起源於北歐國家¹⁰。就某一特定領域的著作，團體的授權可以擴及於未委託團體管理其權利的權利人。因此，利用人可以獲得完整的授權，包括將權利委託團體管理的「可代表的權利人」 (represented rights holder)，及未將權利委託團體管理的「未代表的權利人」 (non- represented rights holder)。這種制度適

¹⁰ 目前也被馬拉威、俄羅斯所採，在加拿大也被列入考慮。

論述

於在權利人已很有組織的國家。其特色如下：

- (1) RRO 和利用人在自由協商的基礎下達成協議。
- (2) RRO 必須具有全國的代表性。
- (3) 其合約對於團體未代表的權利人也產生法律上的拘束力。
- (4) 未代表的權利人有權向團體主張受分配。
- (5) 未代表的權利人有禁止他人利用其著作之可能性。

2、強制的集體管理 (Compulsory Collective Management)

在法國採取此種制度，即便是否授權團體管理是採自願性授權，但權利人要主張權利時，只能透過經文化部許可的團體來主張權利，不能經由別的團體或個別的主張權利，這樣可以保障利用人免於被指定的團體以外的人訴追。

這種制度最初被適用於影印重製，後來也被適用於部分歐洲國家關於有線再傳播的權利 (cable retransmission rights)。

(三) 法定授權 (Legal License)

法定授權係透過法律的特別規定加以授權，屬於不須經權利人同意的「非自願性授權」。其費率的決定方式有由法律規定者，亦有由雙方協商決定者。其運作模式可分為以下兩種：

1、非自願性授權的體系 (non-voluntary system with a legal license)

在部分國家，法定授權僅針對教育或政府機關的影印，部分國家則可能包括所有的影印：

- (1) 在澳洲，針對教育和政府機關的影印有法定授權的條款。其他部分則是透過自願性授權的模式來運作。
- (2) 在荷蘭，法定授權從教育機構、圖書館、政府機關及其他公益機構的內部使用，括及於其他公、私部門。費率則由法律規定。
- (3) 在瑞士，法定授權也涵蓋公、私部門，但費率是由 RRO



和利用人團體決定。

2、針對私人重製的補償金體系 (private copying remuneration with a levy system)

由於科技的發展，使私人重製達到會不當損害著作權人利益的程度，而有減輕著作權人的損害或給予補償的必要。因此，法定授權制度也擴張到私人影印重製的部分¹¹。

此種制度是針對機器設備徵收一個特定的費用，再由 RRO 分配給權利人。此種補償金的徵收可分為兩類：

- (1) 設備補償金 (equipment levy)：針對硬體設備徵收，如影印機、傳真機、印表機、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CD 或 DVD 燒錄機等。
- (2) 使用者補償金 (operator levy)：針對大量的影印者，例如學校、圖書館、政府、研究機構等。

很多國家兼採上述兩者，部分國家只徵收設備補償金 (捷克、希臘、羅馬尼亞)，也有國家打算針對影印紙徵收費用 (奈及利亞、波蘭，但尚未實行)。

在德國，就家庭和非家庭內的影印重製做不同的考量：由於在家庭內和圖書館、教育機構，對於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的使用大相逕庭，而兼採上述兩種補償金的徵收方式。設備補償金對於所有設備的製造者和輸入者徵收，不分該設備被使用於家庭內或非家庭內，此外，在非家庭使用的情形 (如學校、圖書館、影印店等)，則徵收使用者補償金¹²。

在西班牙，只徵收設備補償金，未徵收使用者補償金，因此西班牙的收費團體 CEDRO 採取兩種併行的機制：針對私人影印

¹¹ 參見 Mihály Ficsor,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WIPO, p.70.

¹² 同前註。



論述

重製部分，透過徵收設備補償金來補償權利人；非屬私人影印重製部分，則採自願性授權。

(四) 小結

前述幾種不同的法律制度，都已經過驗證可以運作良好，哪些國家採取何種制度，詳參附表一。至於選擇哪一種模式，一國的法律制度和環境扮演決定性的角色。

四、RRO 的組織型態及其內部關係¹³

(一) RRO 的組織性質及其組成

RRO 組織的性質為何，取決於一國的法律制度，大部分的 RRO 都是屬於非營利組織。

部分 RRO 僅管理影印重製權，也有部分 RRO 同時管理影印重製權以外的權利。許多歷史較悠久的組織都是起源於管理一般性的語文著作權，嗣後才開始管理影印重製權，如德國的 VG WORT 便是其例。也有國家是以數種不同類別的著作聯合管理的方式，例如丹麥的 Copy-Dan 是由數個獨立的組織共同組成的，包括管理語文著作權、有線再傳輸的權利、空白帶補償金的徵收教育性錄製、視覺藝術等權利的數個團體。此外，在一些較小的國家，也有考慮採數個國家區域性聯合管理的方式，如南美加勒比海及南太平洋的部分國家。

原則上，著作會被影印的作者和出版者，都可以參與 RRO 的運作。因此，RRO 的會員在組成上所涵蓋的不僅僅是語文著作的權利人，還包括視覺藝術(visual arts) 攝影著作及樂譜等其他類別著作的權利人。在很多發展的實例中，發起組織的是語文著作的作者和出版者，之後才有其他領域的權利人加入。從不同領域的權利人所取得的廣泛的代表性，對於 RRO 的發展而言極為重要。

¹³ 參見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Roles and Models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 2004, IFRRO, p.17-24,27-29.



(二) RRO 的內部和外部控制

在 RRO 的內部，權利人透過最高意思決定機關——總會來決定、任命董事會成員。董事除由作者、權利人組成外，也有部分國家有利用人、政府的代表，如美國 CCC 的董事會是由出版者、作者和利用人所組成；牙買加的 JAMCOPY 的董事會是由 7 個出版人代表、7 個作者代表及 1 個政府代表所組成。

外部控制即是受到各國法令制度的規範，相關規定可能包含在著作權法中，或有獨立的法律規範集體管理組織的運作。最常見的是要求團體必須先經過主管機關的許可，例如丹麥、法國、哥倫比亞。在德國、日本並設有專法規範，在德國係由專利局來管理仲介團體，如對於使用報酬費率有爭議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經調解程序後如未能解決爭議，始得向法院主張權利。此外，在如英國等部分國家，則設有著作權法庭 (Copyright Tribunal) 解決授權的爭議，著作權法庭的決定對於雙方具有拘束力。

(三) RRO 與會員的內部授權關係

對於 RRO 而言，必須取得廣泛的代表性才能運作良好，首先必須取得國內著作權人的授權，其次則是透過互惠契約取得國外著作權人的授權。

除法定授權之情形外，只有 RRO 的會員將其權利授權給團體時，團體才能代表會員行使權利。RRO 取得授權的方式，有個別的由作者或出版者授權給 RRO，如美國的 CCC 和西班牙的 CEDRO，其會員都是個別的作者或出版者；也有透過作者和出版者的團體來取得授權，此種 RRO 的會員都是作者或出版者的團體，如瑞典的會員為 15 個著作權人團體，日本 JRRCC 的會員為 3 個著作權人團體；此外，也有上述兩種會員兼有者，如加拿大、愛爾蘭、芬蘭、南非等。

關於國外的權利人，則是透過與其他國家的 RRO 簽訂互惠契約，在相互代表及國民待遇的原則下運作。IFRRO 有兩種互惠契約的範本，

論述

提供其 RRO 會員訂定互惠契約的基礎架構，但仍須考量實際情況調整契約的內容。兩種契約範本最大的差別在於：範本 A¹⁴包括契約雙方管理範圍著作的相互代表，為國外姊妹會收取的授權費用也會實際分配到國外；範本 B¹⁵則僅有契約雙方管理範圍著作的相互代表，但實際上並沒有將為國外姊妹會收取的授權費用分配到國外，雙方仍將收取的使用報酬保留在自己的國家，在發展初期的 RRO 偏向於採用範本 B。

(四) 使用報酬之分配

不論採取何種分配方式，分配的原則係將所收取的使用報酬分配給著作實際上被利用的著作權人，且分配的目標在於降低分配的成本，讓權利人可以得到最大的分配。但要鉅細靡遺的調查實際的使用狀況，會耗費相當大的成本，而必須採取統計學的調查方式求得一個「粗略的正義」(rough justice)¹⁶。這樣的分配原則與其他類別著作的集體管理相同。

在影印重製方面使用報酬的分配，依其是否以個別著作為基礎而做分配，有兩種不同的選擇：

1. 以個別著作為基礎的分配 (Title specific distribution)

此種分配方式係調查各個著作被利用的情形，所收集的使用清單的資訊有以下幾種：(1) 完整的紀錄；(2) 部分的紀錄；(3) 調查；(4) 按市場上可接觸到的著作，或著作被影印的可能性做分配。第4種情形通常被用於法定授權的情形，特別是採用補償金體系的國家，由於調查私人重製著作的實際利用情形是不可行的，而採用此種方式做分配。

¹⁴ 參見<http://www.ifrro.org/papers/mod-a.html>。

¹⁵ 參見<http://www.ifrro.org/papers/mod-b.html>。

¹⁶ 參見 Mihály Ficsor,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WIPO, p.46.



2. 非以個別著作為基礎的分配 (Non-title specific distribution)

此種分配係調查被利用的著作是屬於何種類型的著作，而不去認明是哪一個特定的著作¹⁷。適用這種分配方法的重製權組織，其會員為作者和出版者的團體，RRO 將其不同種類的權利金收入分配給不同的會員團體之後，再由會員團體分配給作者和出版者。

五、RRO 對利用人的授權與費率的決定¹⁸

(一) 授權實務

一國的法律對於授權的發展可能性影響重大，大量或模糊的免費使用空間（不論是所謂合理使用 (fair use, fair dealing) 或著作權的限制或例外）會妨礙 RRO 的授權。潛在的授權對象包括：各級教育機構、政府、工、商業、公共或研究性圖書館、文化性或其他類似機構、教會、影印店或其他提供影印機的場所。

RRO 選擇哪一個範圍的利用人做為初步的收費對象，與一國現存的法律規定及其解釋密切相關，在大部分的歐洲國家的授權都開始於教育機構，在一些國家則是影印店。各國的實際情形如下：

1. 新加坡：CLASS 的第一個授權契約是與 INSEAD 的亞洲校區締結，隨後與教育部針對中學、專科學校及政府補助的學校達成協議。
2. 南非、馬拉威：始於教育機構和學校
3. 牙買加：第一個授權契約係與政府締結
4. 日本：JRRC 的授權始於工、商業部門，至今其授權金大部分

¹⁷ 以挪威的 RRO 為例，區分為 15 類的出版物（如教科書、科學期刊、樂譜、報紙等），及 15 類的資料（如詩、照片、圖片、音符等）。

¹⁸ 參見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Roles and Models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 IFRRO, 2004, p.25-27.



論述



仍來自於工、商業。

5. 阿根廷：始於影印店。

(二) 授權契約的限制

典型的 RRO 授權契約，僅授權影印出版物的一部份、且限於有限的份數、僅供機構內的使用者做內部使用。為教育目的的影印僅居於補充性質，不能代替教科書的通常使用，行政或商業機構的影印，其目的僅供作內部資料或研究。因此，原則上並不允許整本書的重製或其他出版行為，在絕版書的情形，則可能由權利人給予特別的允許。舉例而言：瑞典的 Bonus Presskopia，不允許影印超過出版物的 15%，及不能影印超過一本書的 15 頁 (15/15 rule)¹⁹；只會被使用一次的資料則不能影印，例如練習簿；就樂譜的影印也有特別規定。

(三) 授權模式

兩種主要的授權方式如下：

1. 概括授權 (blanket licensing、repertoire licensing)：授權利用人可以影印 RRO 所有的著作。
2. 個別授權 (transactional licensing)：授權利用人可以影印特定的著作。

(四) 授權費率的計算方式

費率原則上是以頁數或人頭數 (學生數、員工數) 計算。以人頭數的費率通常是這樣產生的：(1) 根據利用人的報告統計調查，計算出被影印的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的頁數；(2) 被影印的頁數除以學生數，得出每一個學生影印的頁數；(3) 每一個學生影印的頁數乘以每一頁

¹⁹ 澳洲 CAL 的授權僅限於著作的 10%；日本的 JRRC 的授權，則限於出版物的小部分，即出版物的 30% 或 60 頁 (兩者以少者為準)，參見 <http://www.jrcc.or.jp/disclosure/shiyoryo.html>。



的價格；(4) 得出每一個學生的授權費用²⁰。

現存的費率舉例而言：

1. 挪威的 KOPINOR：每頁 7.5 分歐元
2. 瑞士的 Pro Litteris：每頁 2.4 分歐元；大學每學生每年 9.15 歐元（計算基礎是以被影印的 35% 是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高中每學生每年 3.05 歐元（計算基礎是以被影印的 30% 是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
3. 英國的 CLA：高等教育每學生每年 7 歐元；中學學生每人每年 1.87 歐元。

此外，與書的價格相比也可以提供一個較為具體的想法。例如澳洲的費率，以人頭數計算的每一個學生每年的影印費用相當於兩本書，約 400 頁。

六、數位影印和傳輸²¹

隨著科技的發展，影印重製有數位化的趨勢。有部分 RRO 已經就新型態的數位利用行為進行授權。在對外進行授權之前，首先必須取得國內會員就數位重製及傳輸的授權，此外，數位利用一旦透過網際網路傳輸必然是全球性的，因此，也必須透過互惠契約取得與國外姊妹會相互管理的權限，就此，IFRRO 也正在研擬有關數位影印重製及傳輸的互惠契約範本。

（一）運作中的實例：

美國的 CCC 提供數位授權服務（Digital Permissions Service, DPS）及再版授權服務（Republication Licensing Service, RLS）授權數位利用，限於有限制的接觸、公司內部、學術網路等情形。此外，也提供一個終

²⁰ 故以人頭數的計算方式，仍是以每頁的價格為基礎。

²¹ 參見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Roles and Models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 IFRRO, 2004, p.30-33.



論述

端對終端 (end-to-end) 的數位授權服務，讓出版者及其他內容供應者可以在線上即時的提供授權及著作內容，並確保線上授權的安全性及追蹤著作的後續利用情形²²。

(二) 國家法令制度方面：

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一國的相關法令也配合改變。首先，在法令中關於重製權的定義，也擴及包含數位方式的重製。

在採用法定授權的國家，也有涵蓋到數位化重製的情形，例如澳洲、瑞士；此外，採補償金制度的國家，也將設備補償金收取的對象擴及於數位重製的設備，例如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印表機、燒錄機及電腦等設備。由於數位權利管理系統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systems, 簡稱 DRM 系統) 的發展，補償金徵收制度的適用性迭有討論，然而，特別是目前大部分的著作仍是以紙本的形式出版，且可以容易被數位化，而無法被 DRM 系統所涵蓋，因此，補償金的徵收與 DRM 系統兩項制度仍有並行的必要。

關於採用擴張式的集體授權的國家方面，在丹麥，授權的範圍也擴及於數位利用：基於教育目的，授權掃描已出版的著作置於內部網路中。

參、結語

各國的重製權組織在運作的實務上，由於環境及法令制度的差異，而具有其多樣性，也具有某些共通的原則，例如費率的訂定、授權的限制等等。在我國如要成立類似的重製權組織，由於必須與國外的 RRO 相互合作，也不能自外於國際社會而獨立發展，但國外的制度和經驗要引進、落實到國內，也必須考量我國國情及相關法令規定。

在國內第一家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成立的過程中，除了參考國外經驗外，更需要國內作者、出版者等權利人團體的支持，及社會大眾對於

²² 有關於 CCC 提供的授權服務類型，可參見 <http://www.copyright.com/ccc/do/ias/business/overview/page.jsp>。



影印重製等語文著作利用的行為，在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外需要取得授權有所認識，並對團體的費率及相關的授權條件等議題能達成共識，才能讓我國的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於成立後能順利推展，並逐步建立起健全的語文著作授權管道。

附表：

類型		國家	2003 年使用 報酬收入
自願性授權 (Voluntary Collective Licensing)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牙買加、烏拉圭、香港、日本、英國、愛爾蘭、義大利、紐西蘭、南非、馬爾他、千里達共和國、肯亞、辛巴威	1 億 5600 萬 歐元
有法律支持的 自願性授權 (Voluntary Licensing with Legislative Support)	擴張式集體授權 (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e)	丹麥、芬蘭、冰島、挪威、瑞典、俄羅斯	8300 萬歐元
	強制的集體管理 (Compulsory Collective Management)	法國	
法定授權 (Legal License)	非自願性授權的體系(non-voluntary system with a legal license)	澳洲、荷蘭、新加坡、瑞士	1 億 4100 萬 歐元
	針對私人重製的補償金體系(private copying remuneration with a levy system)	奧地利、比利時、捷克、德國、希臘、匈牙利、波蘭、葡萄牙、西班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立陶宛、奈及利亞	